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68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靜瑤